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晶网络”、“公司”），证券简称：点晶网络，证券代码：873998，于2023年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点晶网络的主办券商，负责点晶网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财通证券对点晶网络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点晶网络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4年4月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回购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分别于2024年5月8日、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二次修订稿）》。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式为要约回购方式，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9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50%。

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中披露了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点晶网络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拓展需要相应的流动资金支持，为优化运营资金配置，防范可能出现的流动资金风险，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此次股份回购计划。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目前，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公司终止本次股份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点晶网络本次终止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点晶网络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尚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点晶网络基于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等因素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点晶网络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